

**2022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六）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峰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7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7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6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95.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95.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95.97	总计	62	4,295.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295.97	4,29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68	4,16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	1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	17.32					
20807	就业补助	508.79	508.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8.79	508.79					
20808	抚恤	2,299.87	2,299.8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2.36	472.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27.51	1,827.51					
20809	退役安置	426.22	426.2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5.40	185.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8.83	48.8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1.99	191.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14.48	914.48					
2082801	行政运行	196.63	196.6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51.54	351.5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3.31	36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3	96.4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	8.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8.43	88.4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8.43	8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3	1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3	1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3	15.13					
229	其他支出	17.73	17.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3	17.7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3	1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95.97	237.08	4,05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68	213.95	3,95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	1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	17.32				
20807	就业补助	508.79		508.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8.79		508.79			
20808	抚恤	2,299.87		2,299.8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2.36		472.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27.51		1,827.51			
20809	退役安置	426.22		426.2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5.40		185.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8.83		48.8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1.99		191.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14.48	196.63	717.85			
2082801	行政运行	196.63	196.6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51.54		351.5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363.31		363.3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3	8.00	8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8.00	8.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8.43		88.4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8.43		8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3	1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3	1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3	15.13				
229	其他支出	17.73		17.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3		17.7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3		1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7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7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66.68	4,16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43	96.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3	15.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73		17.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95.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95.97	4,278.24	17.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95.97	总计	64	4,295.97	4,278.24	17.7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278.24	237.08	4,04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68	213.95	3,95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	1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	17.32	
20807	就业补助	508.79		508.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8.79		508.79
20808	抚恤	2,299.87		2,299.8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2.36		472.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27.51		1,827.51
20809	退役安置	426.22		426.2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5.40		185.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8.83		48.8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1.99		191.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14.48	196.63	717.85
2082801	行政运行	196.63	196.6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51.54		351.5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3.31		36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3	8.00	88.4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	8.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8.43		88.4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8.43		8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3	1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3	1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3	1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78	30201	办公费	1.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76	30202	印刷费	0.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1.0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6.24	公用经费合计					1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73	17.73		17.73	
229	其他支出		17.73	17.73		17.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3	17.73		17.7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3	17.73		1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6		1.49		1.49	0.17	1.66		1.49		1.49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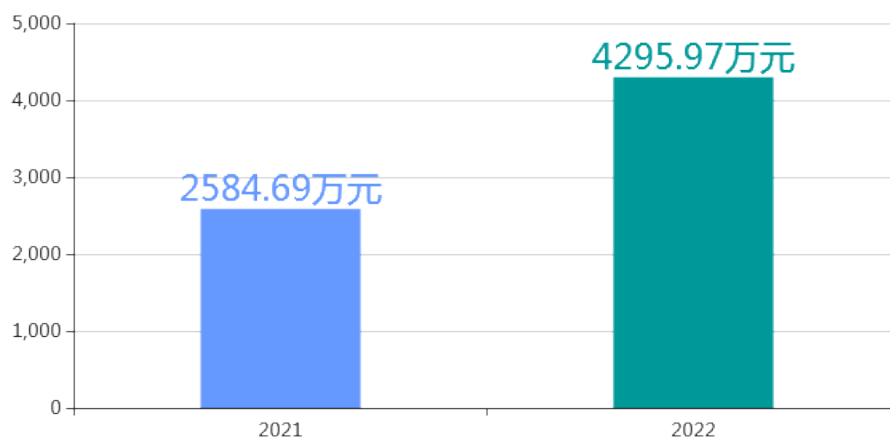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295.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1.28 万元，增长 66.21%。主要是 2022 年决算包含当年全部上级专项资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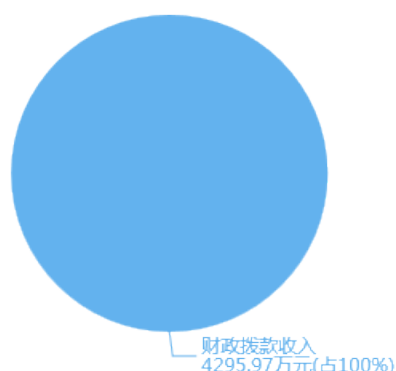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295.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95.9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295.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711.28 万元，增长 66.21%。主要是 2022 年决算包含当年全部上级专项资金，且业务类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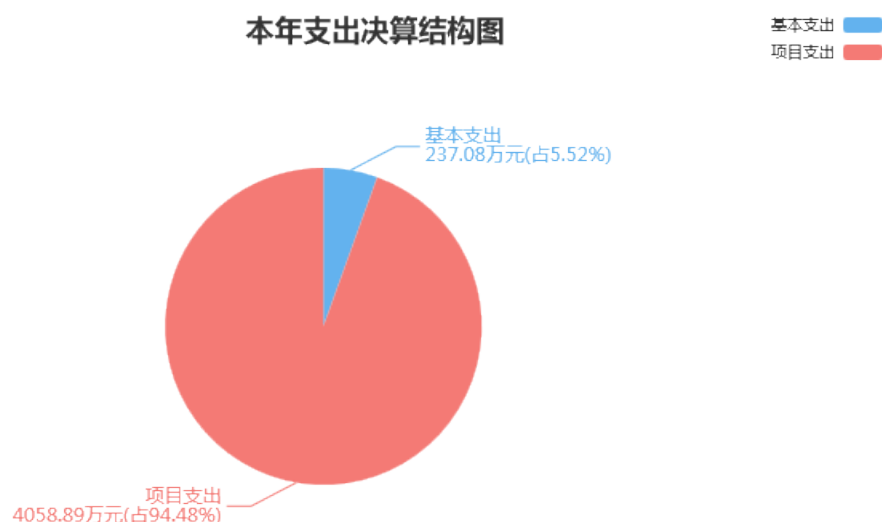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29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08 万元，占 5.52%；项目支出 4,058.89 万元，占 94.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37.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9.65 万元,增长 33.62%。主要是 2022 年人员正常调资及社保基数调整。

2、项目支出 4,058.8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651.63 万元,增长 68.61%。主要是业务类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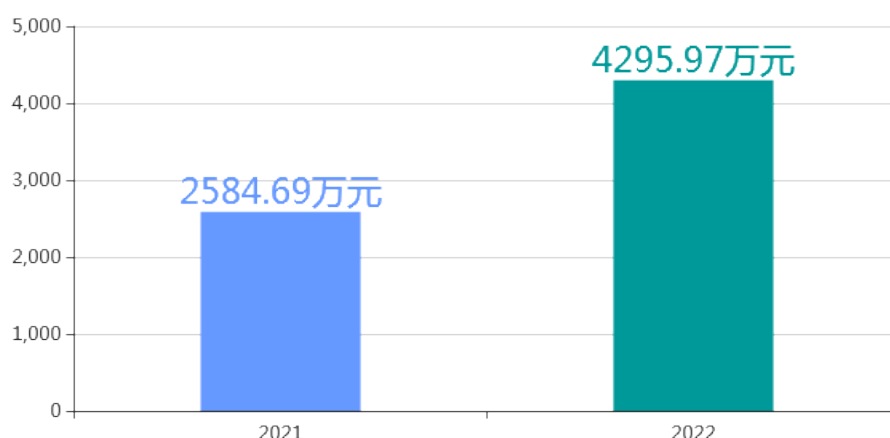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95.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1.28 万元,增长 66.21%。主要是 2022 年人员正常调资及社保基数调整和业务类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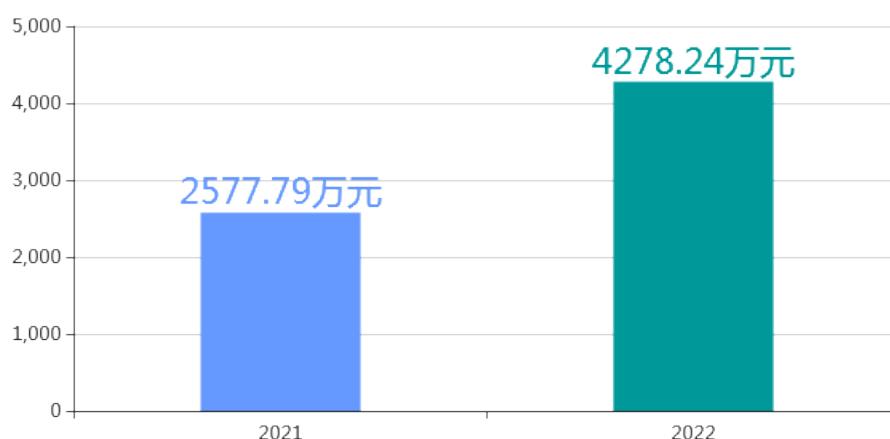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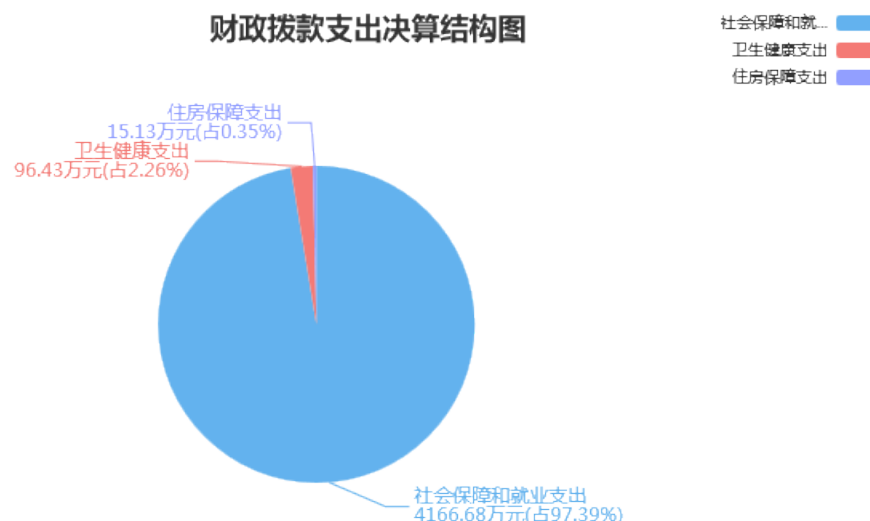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8.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0.45 万元，增长 65.97%。主要是 2022 年决算包含当年全部上级专项资金，且业务类项目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8.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66.68 万元，占 97.39%；卫生健康（类）支出 96.43 万元，占 2.26%；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3 万元，占 0.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比年初预算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 2022 年中公益岗有退休人员，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金年初预算 740 万元，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科目。决算支出 472.36 万元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上级专项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 1827.51 万元为优抚对象抚恤金（上级专款部分）、烈士纪念设施整修（上级专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上级专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实际接收退役士兵并符合政策的人数和标准发放补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退役士兵实际培训人数和标准拨付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包含军休人员经费、军转干部补助经费、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等经费，合计支出 191.99 万元。该项支出为上级专项资金，为年中预算调剂。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正常调资及社保基数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 800 万元，包含义务兵家庭优待 740 万元，双拥走访慰问 40 万元，双拥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 10 万元、维稳办公经费 10 万元。决算 351.54 万元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区级资金部分）298.38 万元、双拥走访慰问 31.5

万元、模范城创建 10 万元、信访维稳 11.67 万元。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2.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 363.31 万元，包含优抚抚恤金 332.25 万元和其他退役军人安置经费区级配套资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优抚对象实际人数进行医疗补助。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7.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7.73 万元，本年支出 17.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优抚对象实际人数进行医疗补助。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油、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7 万元，主要用于泰安市双拥办来我区参观双拥主题文化广场公务接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来我区调研退役军工作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2 批次、2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4.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 4,058.89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2,218.97 万元。

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优抚医疗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双拥走访慰问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补贴及取暖费、烈士陵园整修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058.89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峄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0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双拥走访慰问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补贴及取暖费、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86.79 万元，执行数为 2,08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月及时为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发放优抚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完成。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提高，社会效益指标值完成。三是项目完成后得到优抚对象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2. 双拥走访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1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执行数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人员情况走访慰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走访慰问人员满意，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3.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补贴及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9 万元，执行数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完成。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资金领取人员满意，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4. 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15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开展双拥模范城建设，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可完成。二是提升拥军优属氛围。社会效益指标值完成。三是项目完成后，得到社会公众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4.38 万元，执行数为 77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6%。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数量指标、时效完成。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义务兵优待金领取人员满意，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军队离退役休干部工资及遗属生活补助、退役军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资金、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优抚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烈士陵园整修等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1. 军队离退役休干部工资及遗属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数量指标、时效完成。二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军休干部及遗属各项待遇，提高军休干部满意度，创造良好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军休干部满意，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2. 烈士陵园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4%。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我区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整修，资金及时拨付，工程质量合格。二是提升社会缅怀烈士环境氛围。社会效益指标值完成。三是项目完成后，得到群众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35 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三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
2	优抚医疗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6.56	良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7.91	良
4	烈士陵园整修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1.68	优
5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	良
6	军队离退役休干部工资及遗属生活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99	良
7	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35	良
8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6.26	良
9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1.79	良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

2	优抚医疗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6.56	良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4.45	良
4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35	良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7.91	良
6	双拥走访慰问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6.12	良
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补贴及取暖费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	良
8	烈士陵园整修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1.68	优
9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	良
10	军队离退役休干部工资及遗属生活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99	良
11	退役军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6.99	良
12	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35	良
13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6.26	良
14	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07	良
15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各项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3.67	良

16	退役士兵医保接续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	良
17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4.84	良
18	水电费缴纳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	良
19	维稳经费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	良
20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1.79	良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086.79	2,086.23	10	99.9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1.4	188.66	188.6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648.6	1,898.13	1,897.57	—	99.97%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定期生活补助				发放伤残军人、三属抚恤金及部分农村退役士兵老年生活、部分烈士子女和其他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护理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500人	2500人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发放补贴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优抚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2400万元	2086.23万元	10	10	根据实际人数和标准发放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未提高	10	0	未提高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优待抚恤政策落实情况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走访慰问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31.5	31.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31.5	3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走访慰问				按照省市区文件春节、七一、八一期间走访军分区、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军休、立功受奖、烈属、伤残军人、优抚对象、边海防人员、义务兵人员以及其他上级要求走访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7.5	7.5	
		数量指标	军分区、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	4 个	3 个	7.5	5.62	按文件要求 2022 年走访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
		时效指标	走访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走访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资金	31.5 万元	3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	未提高	6	0	未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拥军优属氛围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未提高	6	0	未提高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拥军优属政策落实情况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86.12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补贴、取暖费及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2.79	2.7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2.79	2.7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补贴及取暖费				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 2001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 20078 号），发放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补贴、取暖费及管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是否足额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2.79 万元	2.7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	未提高	6	0	未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保障情况	保障	保障	8	8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未提高	6	0	未提高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军转干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88.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5	14.15	10	10	70.67%	7.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5	14.15	10	—	70.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			完成双拥站点打造，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双拥资金，双拥工作完成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模范城个数	1个	1个	15	15	
		时效指标	模范城创建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模范城创建质量	合格	合格	13	13	
		成本指标	双拥模范城创建经费	14.15万元	10万元	10	10	2022年支付10万元，因年底财务系统停用4.15万元未支付，于2023年初系统正常使用后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提升	未提升	12	0	双拥共建氛围有待提升
		社会效益	拥军优属氛围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拥军优属政策落实执行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85.07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0	784.38	770.74	10	98.26%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0	298.38	298.3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486	472.36	—	97.19%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发放对象共 3 类，2021 年度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每户 22821 元/年标准发放第③④批次；2022 年上半年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每户 22821 元/年标准发放第①②批次；2022 年下半年入伍义务兵优待金按照每户 11410.5 元/半年标准发放第①批次。在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增发 1 倍优待金，事业编入伍大学生增发 0.5 倍优待金。共发放 315 人次，770.7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户数	350 人	315 人	15	13.5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资金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40 万元	770.74 万元	10	9.58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相关人员待遇保障情况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未提高	10	0	未提高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87.91		

2022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队离退休休干部工资及遗属生活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30.32	89.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	130.32	89.8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按照政策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拨付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切实履行职责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				完成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适应性培训及相关档案管理		
指绩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1人	11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20日前	每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军休人员资金		145万元	130.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待遇保障情况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及遗属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具体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2022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整修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5	72.63	96.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	72.63	96.8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按照政策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拨付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切实履行职责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烈士纪念设施整修			区局按照管理权限,理思路快落实,与镇政府签订委托管理维护施工合同,由镇政府组织施工相关手续,区局会同区检察院共同督导检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实现省市验收。争取的中央专项资金75万元,已完成3处烈士陵园整修工作,维护纪念牌坊、纪念碑,粉刷面积12000余平方,修整补种绿植4300余株、零散烈士墓就地保护14座、迁移2座。会同相关单位深入现场,在整修范围、烈士墓认定、管护责任确立、施工标准等方面严格把关,坚决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工作中,共查阅《烈士英名录》《烈士证明书》存档57件,走访村居45个,对不符合烈士纪念设施条件的坚决不予认定,对遗漏的烈士纪念设施依规认证并上传烈士褒扬系统。先后7次对塔山烈士陵园、阴平烈士陵园、峨山军魂园进行实地勘察,对全区16座散葬烈士墓逐个拍照定位。签订散葬烈士维护管护协议16份,动员迁葬烈士墓2座,探访90岁以上老人10余名,为1座无名烈士墓抢救式探访出牺牲事迹等关键信息,切实维护了每一名英雄烈士合法权益,使烈士遗属的缅怀之情得以慰藉。为让越来越多的散葬烈士尽快“归队”,我局成立2个工作组对辖区内散葬烈士墓进行普查登记,勘察散葬烈士墓16座,拍摄定位照片249张,做到了不遗漏、不重复、无错误。		
指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修陵园数量	3个	3个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资金全年预算数	75万元	72.63万元	剩余资金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付款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缅怀烈士环境氛围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具体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要求，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缴纳社保。2022年支付资金508.7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年发放资金107人，计划开发公益性岗位130个，实际报名并符合条件人员107人，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数有偏差。

（2）时效指标。补助金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发放及时率为100%。

（3）质量指标。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资质符合率100%，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4）成本指标。根据预算批复金额，按照文件要求发放资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有所保障。

（2）可持续影响。相关政策保障落实，补助发放监管机制逐渐健全。

（3）经济效益。退役士兵公益岗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执行。工资待遇保障基本生活，未对社会经济效益有促进作用。

（4）生态效益。未对生态效益有促进提高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后，得到退役士兵满意。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2 年度批复预算 55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 550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10 分，过程分值 10 分，产出分值 5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

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 85.3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退役士兵政策落实，实现了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的发放。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 10 分，评价得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共 10 分，评价得 1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50 分，评价得 47.35 分，得分率 94.7%。项目数量指标中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年初预算 130 人，实际发放 107 人，因年初计划开发公益性岗位 130 个，实际报名并符合条件人员 107 人，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数有偏差。补助金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发放及时率为 100%，时效指标已完成。资金根据预算批复金额，按照文件要求发放，成本指标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66.67%。项目实施后，保障了退役士兵政策落实，健

全了补助发放监管机制。未对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所提高促进作用。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时效未达预期，项目效益发挥受限；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关注。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